**嘉義縣105學年度推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辦理國民中小學戶外教學總體計畫」**

**子計畫二~辦理學生用相片說故事「遊學趣」手工相簿製作比賽**

**一、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學實施計畫及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特訂定本要點辦理。

 （二）嘉義縣嘉教五讚。

**二、目的**

 1.推動戶外教學基礎教育，深化體驗學習教育，以有效達成增進學生自然與人文關懷。

 2.以文字、相片及生活體驗，形諸於手工書或文字，落實戶外教學體驗學習教育全面推廣意涵，展現戶外教育教育成果。

3.鼓勵縣內各校推展戶外教學體驗學習教育，提升各校戶外教育成效。

4.運用策略聯盟，發揮教育資源共享效用，促進學習經驗之交流與

觀摩。

 5.將戶外教學成果延伸至語文暨藝術與人文領域，提昇學生有關戶外教學之語文暨藝文發表能力。

**參、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承辦單位：嘉義縣民和國小

**肆、辦理對象**

1. 參加學校：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學生。
2. 受教育部補助105學年度校外教學的28所學校，各校至少3件作品參賽。如附件五
3. 其它各校自由報名參加，國小每校最多3件作品參賽
4. **收件時間及地點**
5. 時間： 106年5月15-5月19日止（收件期間每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4時止，親送或郵寄皆可，郵寄以當日郵戳為憑）。
6. 地點：嘉義縣民和國小〈嘉義縣番路鄉下坑村菜公店91號〉教務處

**陸、辦理方式**

1. 以個人為參賽單位，歡迎各校鼓勵報名參加。
2. 比賽組別及參加對象：
	1. 國小高年級組：全縣公私立國民小學高年級學生。
	2. 國小中年級組：全縣公私立國民小學中年級學生。
	3. 國小低年級組：全縣公私立國民小學低年級學生。
	4. 國中組：全縣國民中學學生。
3. 報名表如附件一。

**柒、手工書繪本創作比賽實施內容及範圍:**

創作題目自訂，以戶外教學之學習經驗與體驗體驗為範疇，關心多元化戶外教學開發與運用，體現人與自然之價值。

1. 對象：本縣國中、小學生。
2. 以各校學生自行選用題材及素材，自行創作後繳件，每件作品需附「作品標示」

（附件四，請作品與標示單，以迴紋針固定，以免破壞作品），以利評審。

1. 採用寄（送）件方式，需在106年5月19日（星期五）前寄（送）至番路鄉民和國小教務處。
2. 前三名得獎作品需參加公開展出，不辦理退件，其餘作品退件。
3. 錄取名次:

1.第一名1人：參賽者獎狀乙紙，參賽者之指導老師1人嘉獎乙次。

2.第二名2人：參賽者獎狀乙紙，參賽者之指導老師1人嘉獎乙次

3.第三名3人：參賽者獎狀乙紙，參賽者之指導老師1人嘉獎乙次。

4.佳作者若干人：參賽者獎狀乙紙，參賽者之指導老師1人獎狀乙紙。

5.各名次錄取人數按實際送件比例得酌予調整，另作品水準未達標準得經評審討論決定不足額錄取或從缺處理。

 六、同1名指導教師指導多件學生作品皆獲獎時，採計名次（等第）最優之作品為獎

 勵額度上限。

 七、各校寄件時需填列「作品清冊」（附件三）及「授權書」（附件五）以利評審。

**捌、評審**

 外聘戶外教育委員及縣外專長教師進行評審。

**玖、評分標準**

 各項評分標準如下：

一、心得寫作〈50%〉

組織結構（10％）、寫作技巧（15％）、旨趣創意（25％）

二、手工書繪本創作50％

（一）繪畫25％（想像力10％、色彩構圖10％表現形式5％）

（二）故事25％（創意思考10％、感情表達10％、文字運用5％）

**玖、成果展示**

一、書面作品比賽得獎作品將在本縣辦理戶外教學資源整合成果展示現場展示。

二、以電子檔呈現在本縣「戶外教學網」，以供連結觀賞。

**拾、經費來源**

 由教育部經費補助。

**拾壹、預期效益**

一、發展策略聯盟，建立資源共享機制，讓區域內老師、學生、家長教學與學席經驗及學生的學習成果得以交流及學習，提昇能於教育效果。

二、學生經由比賽經驗後，提昇有關戶外教育中文及藝文發表、創作能力。

**拾貳、鼓勵參賽人員自行創作，作品不得有抄襲、剽竊、篡改情事，且未曾參加縣內其它比賽獲獎。如有上述情形，一經查覺，取消得獎資格。若涉及抄襲、模仿之相關罰則，由送件者自行負責，主辦單位並有得獎作品之複製、展示之權利，請參加手工書繪本創作比賽的學校填寫授權書。**

**拾參、活動結束後，工作人員分別依「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職員獎勵基準」辦理獎勵，以資鼓勵。**

**拾肆、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  |
| --- |
| 嘉義縣國中小戶外教育計畫 **「遊學趣」手工相簿製作比賽**報名表 ◎作品編號： (由收件單位填寫) |
| 作者姓名 |  | 組別 | □ 國中組□ 高年級□ 中年級□ 低年級 | 作品篇名 |  |
| 聯絡電話 |  |
| 服務單位或就讀學校、年級 |  |
| 職稱 |  |
| 身份證字號 |  |
| 指導老師姓名服務單位職稱 |  |

**附件二**

**嘉義縣105學年度「遊學趣」手工相簿製作比賽作品清冊**

校名：嘉義縣 鄉（鎮市） 國民中/小學

|  |  |  |  |  |  |
| --- | --- | --- | --- | --- | --- |
| 組 別 | 作品編號 | 就讀年級 | 學生姓名 | 題目 | 指導老師姓名（限1名） |
| 低年級組 | 1 |  年級 |  |  |  |
| 中年級組 | 1 |  年級 |  |  |  |
| 高年級組 | 1 |  年級 |  |  |  |
|  說 明 | 1.各校鼓勵學生作品參賽，每件作品指導老師限1人。2.本清冊連同作品在106年5月19日（星期五）前寄送，並將電子檔e-mail至民和國小國小公務信箱mhes@mail.cyc.edu.tw。 |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  |
| --- |
| **嘉義縣105學年度「遊學趣」手工相簿製作比賽標示單** |
|  學 校 |  國小〈國中〉 |
|  年 級 |  年級 |
| 參賽學生姓 名 | （1） （2）  |
| 書名（或主題） |  |

**附件三**

**附件四**

**嘉義縣105學年度「遊學趣」手工相簿製作比賽**授權書

學校名稱： (務必填寫全銜)

|  |  |
| --- | --- |
| 類別（請Ｖ選） |  □手工書繪本創作 |
| 參賽作品名稱 |  |
| 參賽學生姓名 |  |
|  茲授權嘉義縣政府為宣傳活動得以各種方式、永久、不限地區，重製、編輯、改作、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重新格式化、散布參賽作品，並得再授權他人使用。授權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備　　註 | 1.請以正楷文字填寫資料於表格空白處。2.授權人請填本作品主要代表人員或是指導教師。3.參加「徵文比賽」及「手工書繪本創作」之各件作品，需分別填列一張。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頁。4.本表需連同作品一併送至承辦學校（收件單位）。 |

**嘉義縣105學年度戶外教育申請學校清冊**

1. **學校實施戶外教育費用補助**

|  |  |  |
| --- | --- | --- |
| **編號** | **學校名稱** | **備註** |
| 1 | 社口國小 |  |
| 2 | 香林國小 |  |
| 3 | 黎明國小 |  |
| 4 | 大崎國小 |  |
| 5 | 光華國小 |  |
| 6 | 梅圳國小 |  |
| 7 | 中山國小 |  |
| 8 | 灣潭國小 |  |
| 9 | 松山國小 |  |
| 10 | 排路國小 |  |
| 11 | 福樂國小 |  |
| 12 | 塭港國小 |  |
| 13 | 瑞里國小 |  |
| 14 | 松梅國小 |  |
| 15 | 東石國小 |  |
| 16 | 平林國小 |  |
| 17 | 大崙國小 |  |
| 18 | 新埤國小 |  |
| 19 | 民和國中 |  |
| 20 | 北美國小 |  |
| 21 | 民和國小 |  |
| 22 | 頂六國小 |  |
| 23 | 鹿草國小 |  |
| 24 | 義仁國小 |  |
| 25 | 蒜頭國小 |  |
| 26 | 新港國小 |  |
| 27 | 南靖國小 |  |
| 28 | 東榮國小 |  |
| 合計 |  |